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3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優質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美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升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具狀陳報請求本金究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15 萬659 元或係113 萬2273元？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